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裁定	民法第 217 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亦有其適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13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租人自租賃關係成立時起，即有給付租金之義務，此於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推定租賃關係亦然。 2. 依該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房屋同屬一人所有，其後因移轉而異其所有人時，即推定於不同之房、地所有人間，成立土地租賃關係，自斯時起，承租人(房屋所有人)即有給付租金予出租人(土地所有人)之義務，僅因兩造間於此推定租賃關係成立時未有意思表示，事後復未能協議定租金數額，始按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由法院以判決定之，替代當事人成立契約時應互相一致之意思表示。 3. 租賃關係既非於當事人請求核定租金數額時方成立，租金給付義務亦非於斯時始發生，法院判決主文，自得於「推定租賃關係成立後」，當事人聲明之期間範圍內，宣示其租金數額，並命房屋所有人給付該期間之租金，尚不以自起訴狀(載明請求核定租金數額之旨)繕本送達房屋所有人後之期間為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契約約定如有可歸責於買受人之債務不履行，出賣人得沒收買受人已繳價金充為違約金者，買受人所為之給付，除為履行價金給付義務外，並有備供將來違約時，充為違約金之目的。 2. 嗣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其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此時，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自屬不當得利。 3. 同時履行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交換給付方式，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而買賣契約經出賣人合法解除，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訴訟中，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 4. 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係就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言；該先為給付義務之發生，或因當事人合意，或為法律明定，或係交易習慣。 5. 至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類推適用該規定，原無該項但書所稱何人有先為給付義務之問題。而法院為同時履行之諭知，係判決之執行附有條件，純為謀訴訟上經濟而設；出賣人因法院酌減違約金所負返還餘額之義

	<p>務，既於該判決確定時必已存在且屆期，則法院為交換給付之判決，並不悖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範目的。</p>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069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而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 2.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民法第 88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3. 又依同法第 881 條之 1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確定， 4. 故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已存在，且為由約定之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均為其擔保效力所及， 5. 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確定不存在，抵押權之效力仍及於其餘擔保債權，尚不得因此即認抵押權已失所依附，抵押權登記僅形式上存在，拍賣抵押物裁定失其執行力。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52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權人於債務人就特定物已陷於給付不能之情形，倘得轉換而未轉換請求債務人以金錢賠償損害，仍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就該特定物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依原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給付該特定物，其目的顯在取得該物以滿足自己之特定債權，而非認該特定物係債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自非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 2. 是如認此種情形，該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使該物回復為債務人之財產，再以給付不能之障礙已不存在為由，請求債務人依債務本旨履行原債務。不啻造成債務人是否給付不能，繫於債權人是否行使撤銷權之論理矛盾；且無異允許債權人得以保全該特定物給付債權之直接履行為目的，以行使撤銷權之方法，實質保全其特定債權之實現，殊與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相左，並使該債權取得準物權地位，明顯違反債權平等性原則。 3. 特定物給付債權轉換而成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原債權之變形，與原債權具同一性，債權人於原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之債時，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與其他債權人受同等保護，並就債務人全部財產平等受償，其法律地位並無不利或劣於他債權人。 4. 且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就撤銷權之行使，既已明定「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則認特定物給付債權在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其債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5. 反之，如認特定物給付債權人在其債權未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時，即得行使撤銷權，不僅會發生特定物給付債權優先其他債權之弊病，違背撤銷權制度係為保全總債權人共同擔保之本旨，且將使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規定之「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形同具文。 6. 綜上，89 年 5 月 5 日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修正施行後，債權人之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債權人倘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 2. 又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人更名或法定代理人變更，並不影響其人格之同一性。
111 年度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有

第 924 號判決	<p>明文。</p> <p>2. <u>贈與人合法撤銷其贈與者，贈與既視為自始無效，附隨之違約金約定，自亦隨同消滅。</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79 號判決	<p>1. <u>按時效制度，攸關人民權利義務，其目的在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屬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u></p> <p>2. <u>但在法律未明定前，當事人有所爭執，所具該法律漏洞，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本諸相同事務作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類推適用同性質之相關時效期間規定，以資填補，與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9 號判決	<p>1. 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 873 條定有明文。</p> <p>2. 次按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抵押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文規定。</p> <p>3. 因抵押權之本旨在於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或依同法第 873 條之 1 規定之流抵押約款請求移轉抵押物所有權受償，均在實現擔保債權得以優先受償之權能，此觀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負有清算義務即明。</p> <p>4. <u>故在訂有流抵押約款之抵押權，抵押權人於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亦得依流抵押約款，請求抵押人移轉抵押物之所有權，並依同法第 87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清算等事宜。</u></p> <p>5. <u>又抵押權人縱已選擇行使流抵押約款權利，但於抵押物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於抵押權人前，該抵押權及其擔保債權仍未消滅，抵押人得依民法第 87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u></p> <p>6. <u>倘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基於平等原則，應無不許抵押權人改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之理，俾能兼顧雙方利益之平衡。</u></p>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判決	<p>1. <u>全體繼承人因無法辦理未登記建物之繼承登記，固不能分割（處分）該建物之共有權，惟得分割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部分繼承人取得，且該事實上處分權，屬得讓與之財產權。</u></p> <p>2. 又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而共有人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此觀民法第 831 條、第 824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p> <p>3. 基此，<u>數人共有未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而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部分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配。</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3 號判決	<p>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u>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2. 所謂「<u>保護他人之法律</u>」，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u>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u></p> <p>3. 準此，<u>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4. <u>加害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適</u></p>

	<p>當之注意義務，始得推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3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所謂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 3.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 4.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權，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要件。 5.所謂怠於行使權利，係指有此權利可行使而不行使。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528 條、第 549 條第 1 項、第 179 條分別定有明文。 2.又終止契約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 3.惟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 4.如當事人之一方因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另一方當事人因此受有利益者，此項利益與所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即與民法第 179 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相當。 5.職是，受有損害之一方當事人，自得本於上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有利益之另一方當事人，返還不當得利及不當得利為金錢時之利息。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價值理念，人格自由發展在使個人能夠實現自我，形成其生活方式。 3.被繼承人之遺體不僅係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物，對繼承人子女而言，尚具有遺族對先人悼念不捨、虔敬追思情感之意義。 4.基於一般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5.倘繼承人子女因他人無正當理由未予通知即擅自處分其父母遺體火化下葬，致其虔敬追念感情不能獲得滿足，破壞其緬懷盡孝之追求，難謂其人格法益未受不法侵害。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 2.又解約定金，係以定金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定金付與人固得拋棄定金，以解除契約；定金收受人亦得加倍返還定金，以解除契約。 3.然當事人為解約定金之約定，倘未約定該解除權行使時期之限制，致不論契約履行狀況，皆有遭一方解除之風險，進而衍生履行爭議、勞費支出賠償或誠信問題，尚非法秩序所應然。 4.我國民法並無解約定金之相關規定，惟實務向認法院應斟酌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參考相關法理及誠信原則，就此契約漏洞予以填補，以圓滿達成契約目的，即認「當事人因解約定金約定之解除權行使，須於相對人著手履行前為之」（本院 72 年台上字第 85 號原判例、78 年度台上字第 694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1213 號、第 1235 號、第 2857 號等判決就相類事實之法律問題，均為一致之法律見解）。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u>誠實信用之原則</u>，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u>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當事人基於特定目的而訂立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本應尊重，惟契約自由係當事人雙方均處於自由意志，得自由決定契約內容為前提，<u>若一方當事人於簽約時，因有特殊情事，不得不屈服於他方意思，否則有招致名譽、身分地位、家庭幸福等人格法益之重大損害，或損及人性尊嚴之虞者，即難謂係處於自由意志下所簽立之契約。</u> 2. 而契約相對人如係利用前揭情事，以獲取與自己承諾捨棄或作為對價之權利顯不相當之利益者，非無權利濫用之嫌。 3. 次按所謂<u>對待給付</u>，係指<u>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之作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而言，該對待給付限於私法上之權利。</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亦有明文。 2. 該所稱<u>詐欺</u>，係指<u>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u> 3. 是項規定<u>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人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u> 4. 蓋詐欺者慣於利用受害人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受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6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將<u>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 2 年短期時效</u>，係因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u>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u> 2. 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1 號判決	<p><u>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對酌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價值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u></p>
112 年度台簡上字第 1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其據以計算之利息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前民法第 205 條定有明文。 2. 再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此為民法第 323 條前段所明定， 3. 而該條所謂<u>應先抵充之利息</u>，係指<u>未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而言，至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既規定為無請求權，自不包含在內，亦不得執該條規定，即謂債權人就其約定超過法定利率限制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u>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民法第 482 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受僱人（勞工）基於從屬地位，負有服從僱用人（雇主）之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義務，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具有獨立之裁量權或決策權者有別。 3. <u>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既完全依僱用人之指示，而無獨立裁量權</u>

	<p>或決策權，則僱用人對受僱人即負有不得指派其從事不法或違背公序良俗之工作之義務。此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亦明。</p> <p>4. 倘僱用人違反此項義務，致受僱人受有損害時，受僱人自非不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	<p>1. 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民法第 86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p> <p>2. 然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以符登記公示原則。</p> <p>3. 故如未於土地登記簿一一記載，或未於作為登記簿附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之債權，即非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非抵押權效力所及。</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0 號判決	<p>1. 按出名人與借名人間關於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為其內部關係，效力本不及於第三人，在外部關係上，出名人於形式上始為借名財產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出名人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p> <p>2. 又按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無效，須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足當之。</p> <p>3. 若係「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雙方則須受該隱藏行為法律效果之拘束，兩者法律上效果並不相同。</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 號判決	<p>1. 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即已成立。</p> <p>2. 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使法律行為之效力，取決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以控制法律效果，達成風險控制之目的。</p> <p>3. 民法之條件及期限，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用以決定其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與該法律行為成立之內容本身（如約定履行之契約義務），尚有區別。</p> <p>4. 至當事人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則屬權利行使時期即清償期之約定，並非條件或期限，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至之時。</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6 號判決	<p>1. 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為分配時，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且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p> <p>2. 又共有物裁判分割，有請求法院廢止共有關係，及聲請酌定分割方法之雙重性格，法院在廢止共有關係上，固仍受處分權主義之限制，惟對於酌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上，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仍具有相當之裁量權，如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p> <p>3. 另全體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成立分管契約，法院於酌定分割方法時固得列為審酌因子，惟該分管僅是定使用之暫時狀態，究與消滅共有關係之分割情形有間，法院不受該分管約定之拘束。</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8 號判決	<p>1. 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所謂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並不以土地絕對不通公路為限，即雖有道路可通至公路，但其聯絡並不適宜，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者，亦包括在內。</p> <p>2. 而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須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p> <p>3. 倘袋地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始符能為通常使用意旨。</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判決	<p>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p>
111 年度台上字	<p>1. 民法第 487 條所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p>

第 2508 號判決	<p>務，仍得請求報酬，係以勞工已為勞務提出，而遭雇主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為前提。</p> <p>2. <u>勞工為勞務提出，應以現實提出為原則，僅於雇主預示拒絕受領或其給付需雇主協力時，勞工始得以準備給付勞務通知雇主之言詞提出代現實提出</u>，而言詞提出需勞工具備給付能力及給付之主觀意願，始足當之。</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19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間債之關係類型，胥以主給付義務定之，該等義務，係債之關係固有、必備之要素，用以確定及規範債之關係類型。</p> <p>2. <u>針對債之關係（契約）定性，應綜觀當事人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是否與法規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屬何類型契約或法律關係，不受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拘束。</u></p> <p>3. 又當事人間債之關係，建立在給付義務，除前述之主給付義務外，尚有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p> <p>4. 所謂<u>從給付義務</u>，發生原因可能係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目的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履行主給付義務，<u>具有補助主給付義務之功能，其意義在於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u></p> <p>5. <u>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否解除契約，應視該從給付義務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不可或缺而定。</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判決	<p>1.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 82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p> <p>2. 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須斟酌共有物之價格。</p> <p>3. <u>是於原物分配時，共有人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縱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為兼顧經濟上之價值與維持公平，即應以金錢補償之。</u></p> <p>4. <u>如不願價值差異，僅依所配受面積為原物分配，對應否折計價值相互補償恕置不論，即有失公平適當。</u></p> <p>5. <u>至價格是否相當，應以經採用之方案分割後，各共有人實際分得土地之價格作為比較基礎。</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55 號判決	<p><u>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判決	<p><u>法人商譽及個人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8 號判決	<p>1. 關於 2 人以上見證人之指定，固應由立遺囑人為之，惟遺囑人同意特定之 2 人任見證人者，與指定該 2 人任見證人無殊。</p> <p>2. <u>又口述遺囑意旨，係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將決定之遺囑內容向公證人口述，以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即口頭以言詞為之，不以連續陳述為必要，倘內容複雜，亦非不得參考預先準備之書面或資料。</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01 號判決	<p>1.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u>該善意第三人，係指通謀虛偽表示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財產上權利義務，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者而言。</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79 號判決	<p>1. 按意思表示之成立需客觀上有外部之表示行為，及主觀上有內在之行為意思與效果意思，</p> <p>2. <u>表意人因錯誤或被詐欺等非自己故意因素，致不知外部表示之行為與內在效果意思不一致，得撤銷該意思表示，</u></p> <p>3. <u>此與契約當事人互為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不一致，致契約不成</u></p>

	<u>立，二者之法律效果迥異，不能混淆。</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43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252 條所明定。 2.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 3. 尤以<u>當事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自應加以斟酌。</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5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就定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民法第 755 條固有明文。 2. 所稱「<u>延期清償</u>」，係指<u>契約當事人僅更改債務償還期限，其債務之要素並不變更之情形</u>而言。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75 號判決	按民法上所謂「 <u>給付不能</u> 」，係指 <u>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u> 而言，至 <u>應給付之物有瑕疵而能補正者，則難謂為給付不能</u> 。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44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2.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契約自終止時向後失其效力。 3. 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4. 故<u>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受領人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失其存在，受領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0 號判決	按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所規定 <u>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u> ，其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其 <u>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u> ，而係「 <u>應有狀態</u> 」，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其 <u>請求金錢賠償者，應以請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u> 。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0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法定代理係依法律規定而發生之代理權，既非因授權行為而發生，即使有授權事實之表示，亦與法定代理權之發生無關。 2. 故<u>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唯意定代理始有其適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u>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約者，乃以締結契約為目的，而喚起相對人承諾之意思表示， 2. 要約之引誘，乃表示意思，使他人向自己為要約，並不發生法律上效果， 3. <u>究為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應視表意內容是否具體詳盡、是否注重相對人之個人性質等，解釋表意人之意思定之。</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80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與出租人，民法第 450 條第 1 項、第 45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所謂返還租賃物與出租人，當係指依債務本旨，向出租人移轉租賃物之占有而言。 3. 依民法第 946 條第 1 項規定，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4. 而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依民法第 241 條之規定，必於債權人遲延後，拋棄其占有，始得免除其交付義務。 5. 準此，<u>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而消滅後，承租人仍逕占有租賃物者，自屬無權占有，倘出租人為租賃物之所有人時，自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請求返還租賃物，並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承租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 511 條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同法第 494 條、第 502 條第 2 項、第 503 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u>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時間與鉅額資金，無法求償，</u>

	<p>對承攬人甚為不利，且非衡平之道。</p> <p>2.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 502 條第 2 項之反面解釋，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p> <p>3.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適用。</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	<p>1.按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75 條定有明文。</p> <p>2.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 1151 條所明定。</p> <p>3.又共同共有債權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p> <p>4.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不當得利債權，乃共同共有債權，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07 號判決	<p>1.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 811 條亦定有明文。</p> <p>2.所有人於原有建築物之外另行增建，如該增建部分不具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或僅具構造上之獨立性，但無使用上之獨立性而常助原有建築物效用之附屬物，不得獨立為物權之客體，其所有權應歸於消滅，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p> <p>3.倘增建部分於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獨立性，即為獨立之建築物，原有建築物所有權範圍並不擴張及於該建物。</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09 號判決	<p>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對該瑕疵造成之損害，除得主張民法第 495 條瑕疵擔保之損害賠償外，亦得依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權利。</p> <p>2.又定作人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承攬人有加害給付之情，所得請求者，係於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外，所造成債權人之身或其他財產等固有法益之損害。</p> <p>3.至承攬人之瑕疵給付所造成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如給付情形可補正者，可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正者，則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不在該條第 2 項規範範圍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關於損害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損害為基準，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36 號民事判決	<p>1.按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1001 條前段、第 1116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p> <p>2.除有民法第 1001 條但書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不能同居一家受扶養之特殊情形外，原則上夫妻應於雙方共同協議之住所履行上開法定義務。</p> <p>3.則在上開義務消滅前，縱使前揭住所為離家之一方所有，夫妻另一方為履行上開義務而居住於該住所，實為履行義務之必要行為，本質上仍非無權占有。</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判決	<p>1.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其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民法第 235 條定有明文。</p> <p>2.至定有確定期限之債務，兼需債權人依期限為協力行為，債務人始能完成給付者，例如定有確定期限之往取債務，債權人未依確定期限為往取等協力行為，致已為給付準備之債務人未為給付，固得認該期限屆至時，即生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效果，債務人無須另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p> <p>3.惟倘非屬債權人依確定期限為協力行為，始能完成給付之債務，不</p>

	<u>因期限屆至而當然發生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效果，債務人仍須為準備給付之通知，始生提出之效力，而不負遲延之責。</u>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72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民法第 1194 條所定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乃在使見證人之一人依遺囑人口述之遺囑內容加以筆記，並由見證人宣讀，以確定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講解之目的則在說明、解釋筆記遺囑之內容，以使見證人及遺囑人瞭解並確認筆記之內容是否與遺囑人口述之真意相合，最後並須經遺囑人認可及簽名或按指印後，始完成代筆遺囑之方式。 是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80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正當信賴，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嗣後如又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者，始足當之。 準此，倘權利人僅長時間未行使權利，別無其他足致義務人產生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信賴，並據此信賴作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應予以保護者，即難認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
110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法第 7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是人事保證之保證人所保證之對象，係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對僱用人可能發生內容不確定之損害賠償債務。 倘保證契約係就受僱人對僱用人所負特定損害賠償責任為保證者，保證人所負代履行之賠償責任內容及金額即為確定或可得確定，其性質應屬同法第 739 條所定一般保證。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98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上訴，係因終局判決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請求上級審法院，將原裁判廢棄或變更之一種不服聲明方法，本質上具有阻斷原判決確定之效力（遮斷效），及使在原審法院繫屬之事件脫離該審級，而繫屬上級審（移審效）之要素。 而「移審效」係因上訴人之訴訟行為而生，非因實質上之合法上訴而聯結，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而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係代行第三審法院執行職務，非第二審法院固有之權能，仍屬第三審訴訟所為之裁定。 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
110 年度台簡抗大字第 33 號裁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法第 1081 條所定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雖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但若係由養父母、成年養子女之一方，以他方為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者，實具訴訟性質，法院自應本於同法第 121 條、第 176 條立法理由所稱「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之性質，法院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事件雖經非訟化，然因不改其訴訟事件之本質，法院除適用相應之非訟法理外，應依個別事件之特性，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而為審理」之原則，處理該類事件，則該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69 條第 3 項就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所為之規定，法院自得引為審理之依據。

	<p>2. 尚不得因其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章節內，或因立法說明中之舉例，即謂關於成年養子女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屬訴訟事件。</p> <p>3. <u>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u>明定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並無抵觸或踰越家事事件法授權規定之情形。</p>
112 年度台抗字第 38 號裁定	<p>1. 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再審之訴，經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而聲請訴訟救助，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雖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所定補正期間，並不因而停止進行。</p> <p>2. 倘當事人逾期仍未為補正，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再審之訴。</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判決	<p>1. 按民事訴訟制度，係為保護私權而設，故在給付之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必須對於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者，始為適格之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並受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p> <p>2.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未讓與第三人，而基於委任契約委任該第三人起訴或應訴者，該第三人應以委任人名義為訴訟行為，不得以自己名義為之，俾委任人得以權利主體之地位參與訴訟，以保障其權利，並貫徹既判力之主觀範圍，防止非權利人藉委任關係濫行起訴、謀取不法利益，及符信託法第 5 條第 3 款所定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之信託為無效之法意。</p>
111 年度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	<p>1. 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如不申報，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p> <p>2. 是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利益，非在對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間之實體權利為裁判。</p> <p>3. 得為聲請公示催告之人，為證券之最後持有人，或得依證券主張權利之人，即以具有權利人之形式資格為已足，不以真實之權利人為必要。</p> <p>4. 且聲請人倘已依民事訴訟法第 559 條規定，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法院即應准許公示催告。</p> <p>5. 至於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無非係指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程序要件，以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權利是否合法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並非就權利之實體為調查、辯論及裁判。</p> <p>6. 倘另有真實權利人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則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判決	<p>1. 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決定是否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p> <p>2. 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p> <p>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p> <p>4.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p>

	<p>5. 因之，<u>受命法官逾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u></p> <p>6. <u>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u></p>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0 號裁定	<p>1.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p> <p>2. <u>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u></p> <p>3.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而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乃一定期間內，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p> <p>4. 此二者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固均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p> <p>5. <u>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合併為實價登錄價格者，該房屋、土地各自之交易價格若干，應依適當方法為換算（即房屋、土地價值比例），而不得逕以不動產之實價登錄價格，減除土地公告現值，即推認為房屋之交易價格。</u></p> <p>6. <u>蓋實價登錄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之制度目的、衡量因素及基準，皆有不同，無法直接比較計算。</u></p> <p>7. 乃原法院一方面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鄰近房屋實價登錄資料所示房地交易價格，作為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市價之基礎；另一方面又謂該土地之市價為公告現值，逕以系爭房地之上開市價，扣除該土地公告現值後，即為系爭房屋之市價，進而核定抗告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其計算標準兩歧，尚有未洽。</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8 號判決	<p>1. 民事訴訟中之確認訴訟，具有預防紛爭、解決紛爭或避免紛爭擴大等機能，其以法律關係為審判對象者，為避免濫訴，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始得提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即明。</p> <p>2. <u>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u></p>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41 號判決	<p>1. 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自明。</p> <p>2. <u>倘法院就當事人所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未曉諭當事人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而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前，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果，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判決	<p>1. 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 275 條定有明文。</p> <p>2. <u>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19 號判決	<p>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判決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第 222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法院對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應記載而未記載，或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與應證事實之關聯如何，以及取捨之原因如何，未記明於判決者，<u>均屬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而為違背法令。</u></p> <p>2.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p>

	<p>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u>所謂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u>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p> <p>3. 證人係依法院之命，於他人間之訴訟，陳述自己觀察具體事實之結果之第三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非第三人，自不得為證人。民事訴訟法於 89 年 2 月修正，增列第 367 之 1 條至第 367 之 3 條當事人訊問制度之規定，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本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以其陳述為證據資料。故<u>以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證據方法者，應踐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不得以之為證人，於訊問後將證言採為裁判之基礎。</u></p>
<p>112 年度台再字第 1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 32 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或法院、兼院長之法官依聲請以裁定命其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而言。 2. 又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原規定法官曾參與該事件「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3. 惟於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將「更審前之裁判」刪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更審前之裁判」，依其文義解釋，凡在更審前曾參與該訴訟事件裁判之法官，不問係在何審級，均包括在內。 4. 若該訴訟事件發回多次，而原審法院法官員額較少，勢必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 5. 又因依<u>修正後同法第 478 條第 4 項規定，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斷基礎，故該訴訟事件於發回或發交後縱仍由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審理，亦不致有所偏頗，而有迴避之必要。</u> 6. 可見立法者已考量民事訴訟之性質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法官參與更審前之裁判，不構成法官迴避事由。 7. 至該款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27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主張有權占有使用他人所有之不動產者，固應就其占有權源之存在原因負舉證責任。 2. 然其證明方法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3. 如能綜合各種情狀，在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下，以間接事實推認待證事實存在者，亦無不可。 4. 又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5. <u>占有人僅須抗辯其非無法律上原因而使用系爭房地，並加以證明即可</u>；至該法律上原因究屬使用借貸、委任或其他法律關係，則屬法院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範疇，<u>不得以其抗辯之法律上原因關係前後不同，即認其抗辯不可採。</u>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p>	<p>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謂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 2. 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3. 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

	<p>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u>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0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 469 條第 6 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3. 又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 2. 倘所提鑑定書尚有不明瞭或不足之處者，法院應命該機關所指定之人到場說明，經訊問或當事人發問，使兩造充分瞭解鑑定意見之形成後再為適當完全辯論，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式始得謂為合法。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59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辯論程序中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其性質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自認， 2. 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民事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 2. 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更不能認為具遮斷效。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42 號判決	<p>按原告以實體法上之數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倘其聲明單一，僅要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判決，屬於訴之客觀選擇合併，如法院審理結果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無理由時，自應就他項訴訟標的調查裁判，<u>必待其之請求全部無理由時，始得為其敗訴之判決。</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21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 2. 苟其判斷竟與論理或經驗法則不符，即屬於法有違。 3. 所謂全辯論意旨，舉凡辯論主義範圍內，言詞辯論中影響法院心證之一切訴訟資料均屬之。且應綜合全部證據之價值為判斷，以形成心證，而非單獨分離各個證據為評價。 4. 對於證人之證言，應綜合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加以判斷，不得僅片斷摭取部分，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95 號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惟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時，應否廢棄第一審判決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賦與第二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職權。 2. 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而得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 3. 又地方法院於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經裁定行合議審判，並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指定受命法官於言詞辯論前闡明訴訟關係或調查證據後，該受理訴訟之法院組織即確定，不容任意加以變更。 4. 受命法官於訴訟程序上之職權，復設有一定之限制，並非等同於受

	<p>訴法院或審判長，觀之同法第 270 條、第 272 條、第 485 條等規定甚明，且為法官法所揭示法官法定原則。</p> <p>5. 因之，<u>受命法官逾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僭行審判長職權，致法院組織不合法，所為程序自有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此觀同法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自明。該第一審判決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二審法院自無自由裁量之職權。</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	<p>按法院自行以勘驗之方法核對筆跡或印跡，並以勘驗所得之結果，作為判斷之基礎者，固非法所不許，惟<u>法院如何踐行勘驗程序及其勘驗之結果，均應記明於筆錄，並曉諭當事人為適當辯論後，始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2 號判決	<p>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p> <p>2. <u>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上開但書所定之公平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與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及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等因素，以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u></p> <p>3. 又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據掌握上並不對等，<u>如於個案中衡量上開因素，認由病患舉證顯失公平者，應依上揭但書規定，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其所負證明責任之證明度，以資衡平。</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91 號判決	<p>1. 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當事人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理由，暨關於該理由之事實及證據，以利本案訴訟進行時，能明確法院審理範圍與判決對象及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目標，及於判決確定後，依同法第 400 條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p> <p>2. 又<u>更審法院就本院廢棄發回之案件，應參酌兩造之主張、聲明，闡明釐清更審之審理範圍，非僅依業經廢棄之判決主文及兩造對該判決上訴本院之聲明，定其審理之範圍。</u></p> <p>3. <u>倘若不明，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並應令兩造依該範圍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u></p>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判決	<p>1. 按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p> <p>2. 故在<u>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或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對之有管理或處分權者，其原告適格即無欠缺；只須原告主張被告有給付義務，該被告即為適格。</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p>1. <u>按當事人就其法律上享有處分權限之程序事項成立訴訟契約，除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外，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應承認該訴訟契約之合法性及效力。</u></p> <p>2.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捨棄上訴權，可見上訴權是否行使，屬當事人得處分之程序事項，自得為訴訟契約之對象。</p> <p>3. <u>而當事人就捨棄或限制上訴權所成立之訴訟契約，乃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所為，此與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第 1 項所定一造當事人向法院為拋棄上訴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當事人於該審級之判決宣示前成立該訴訟契約，亦屬有效。</u></p> <p>4. <u>又當事人於訴訟外成立捨棄或限制上訴權之訴訟契約後，倘一造當事人違反該契約之約定而提起上訴，經他造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提出該契約而為抗辯、責問，應認該違約提起上訴之當事人，於該契約約定之範圍內，喪失其繼續遂行訴訟之權利保護要件。</u></p>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54 號判決	<p>1. 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p>

	<p>2. 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p> <p>3. 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p>
<p>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12 號判決</p>	<p>1. 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p> <p>2. 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究否真實，法院應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判斷，不得為證據之割裂適用。</p> <p>3. 又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如果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而其證述又非虛偽者，縱令證人與當事人有親誼或其他利害關係，或曾於作證前與當事人有所接觸，其證言並非當然不可採信。</p> <p>4. 另當事人提出錄音譯文為證，除係違法竊錄取得，有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者外，亦非不得以其為具有文書效用之物件，經證明內容與原件相符後，作為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明。</p>
<p>111 年度台抗字第 280 號裁定</p>	<p>抗告與上訴同為對未確定之裁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並由管轄上級法院裁判，當事人於抗告期間，雖直接向管轄上級法院提出抗告狀，上級法院因使原裁定法院行使前開審查權，經轉送原法院，縱已逾抗告期間，亦不影響其已遵守法定抗告期間，其抗告仍應認為未逾期間。</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